

福保街道外立面脏污破损提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361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谢富荣

联系电话：83805013

乙方：深圳市国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新沙苑 2 单元 102A

法定代表人：林镇坤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14374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服务：福保街道外立面脏污破损修复提升服务，包括破旧墙体清理面积 200 m^2 、修补墙面面积 380 m^2 、立面涂料面积 450 m^2 、防水涂料面积 10 m^2 、垃圾清运 15 车次，具体修复提升点位位置及面积等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费标准：

- 1、破旧墙体清理：18 元/ m^2 ；
- 2、修补墙面：49.7 元/ m^2 ；
- 3、立面涂料：45 元/ m^2 ；
- 4、防水涂料：59.8 元/ m^2 ；
- 5、垃圾清运：800 元/车次；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服务，服务完成，合同终止。

四、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5334.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最终费用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据实结算，不超合同价。乙方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款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提供的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 深圳市国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755960144410301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691182850Y

五、权利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保证安全，如果因其行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第三人人身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2、若由于乙方运输或安装原因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对不听从甲方安排的人员进行更换。

4、本合同性质为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六、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合同总价 20% 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因合同发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它



- 1、合同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协议签订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 5、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3.6.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镇坤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3.6.6

